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第 4 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

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人民政府位于公田镇塘田村铺内组国有土地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8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岳阳县区域内污水处理能力，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根据县委县政府实施乡镇及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建设目标，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决定选址公田镇塘田村铺内组新建污水处理厂，规划该厂建设占地面积 8.2 亩。2019 年 8 月 18 日，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公田镇政府）以总价 460000 元征收塘田村铺内组一处 8.2 亩土地，作为该项目建设使用，2019 年 9 月，公田镇政府未经依法批准开始动工平整土地，2020 年 3 月，污水处理厂完成主厂区主体建设。经现场勘测，公田镇污水处理厂宗地总面积为 4037 m²（合 6.05 亩），土地类别为内陆滩涂（4037 m²）。此宗土地权属为：岳阳县人民



政府，土地性质为国有（内陆滩涂）；经核实，该宗用地符合《岳阳县公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说明；
- 3、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
- 4、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我局于2021年2月24日对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了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属公益项目，是建设美丽乡村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的迫切需要，但仍需遵守国家建设用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在未正式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边报边用”占用岳阳县国有土地进行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二款“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处理如下：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仟零叁拾柒元整（¥4037元）。

（公益项目处罚标准：内陆滩涂1元/m²标准计算）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纳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9330000000184，备注：付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罚没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觉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联系人：许定军

电话：0730-7638211

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69号

